



黄洋的父亲黄国强。

“在我有限的日子里,我依然会流泪忏悔,尽力学习,锤炼自己,希望能安然面对那最后一刻。我希望将我的遗体捐赠给医院。此生虽然短暂,之前都投入到学业之中,缺乏心灵的滋养,导致酿成大错,最后这几年在司法的漩涡中,身不由己,我希望这最后一件事,能做对。我毕竟年轻,也能付出年轻的生命来赔罪,我的人生落幕了,也希望社会最终能宽恕我。”

——林森浩道歉信



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

本版摄影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 林森浩投毒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 愿将遗体捐赠给医院, 恳求社会能宽恕我”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林森浩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二审开庭1个月后,昨天上午10时许,林森浩投毒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落槌。面对法律的铁血,林森浩安静地低下了头,在宣判结束后也没有转身迎接父亲的泪水,一封“愿将遗体捐赠给医院”的亲笔道歉信通过律师写给了这个社会。

一袭黑衣,表情木然,林森浩在法警的押送下站上了法庭。昨天上午,判决宣告持续了30多分钟,在此期间,林森浩的头很少抬起。

判决宣告结束后,青年报记者从黄洋的父亲那里了解到,30多分钟的时间里,黄洋的母亲再次失声痛哭,最终只能在几个人的搀扶下离开法庭。事后,当记者询问对判决结果的看法,黄洋的父亲黄国强简单吐出了几个字:“很欣慰”。黄洋的父母向媒体表示,判决宣告后,会去黄洋的坟前拜祭爱子。

与之相反,30多分钟时间里,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坐在法庭靠角落的位置。当林森浩被法警带进法庭时,他的目光紧紧地盯住儿子。判决宣告结束后,林尊耀取下了自己的旁听证,扔在了旁听席上,随后这个一直沉默低头的父亲终于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转头痛哭起来。

记者发现,与一审开庭时的黑发相比,林尊耀的头发已接近全白。走出法庭时,在镜头前,这个身形如纸片一样的老人不断低声喃喃:“我心里很乱,头很痛。”

走出法庭,林森浩辩护律师随后发布声明认为,终审判决对林森浩的量刑过重,不排除受法外因素的影响,不符合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二审判决不是终局,林森浩案依法将在最高法院死刑复核,辩护人希望最高法院能查明事实,回应辩护人提出的合理怀疑,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

昨天上午的宣判结束后,林森浩代理律师即前往第三看守所会见林森浩。律师唐志坚表示,由于林森浩对判决结果早做了最坏的打算,因此对结果不算意外。

唐志坚转述林森浩的话说:“今天最想做的事情是见见自己的父母和黄洋的父母,给自己的父母磕头鞠躬,希望他们今后能好好生活,但进法庭时却没能人群中找到他们。也想见见黄洋父母当面鞠躬道歉。但知道此事后,黄洋父亲表示,即便如此依旧不接受道歉。”

本版撰文 青年报记者 卢燕

### 终审判决回应三大争议焦点

二审判决:

上海高院认为,上诉人林森浩,为泄愤采用投放毒物的方法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林森浩的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大。林森浩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其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原判认定林森浩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林森浩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以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应予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35条,本裁定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焦点一 黄洋死因究竟是什么?

控方:黄洋符合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辩方:二审开庭期间,林森浩的辩护人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出庭,胡当庭就其与庄洪胜共同作出的北京云智科鉴咨询服务中心《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作出说明,认为黄洋系爆发性乙型肝炎致急性肝坏死,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胡志强在庭审中表示,黄洋的病例中有过四次乙肝病毒血清学检查。4月3日第一次检查中,e抗体和核心抗体是阴性;4月6日、8日、12日的后三次检查中,三个抗体全部变为阳性。

“唯一的解释就是黄洋感染了乙型肝炎,若N—二甲基亚硝胺中毒就不会出现黄洋表现出的乙肝病毒抗体阳性现象。”胡志强还指出,这种爆发性乙型肝炎是在有乙肝病毒大量侵入、人体疲劳、饮酒等不利因素的诱发下,造成的免疫复合物反应。

二审法院:

体检报告显示健康

第一,黄洋饮用421室饮水机中的水后即发病并导致死亡。黄洋于2013年2月体检时身体健康,多名证人证言证实黄洋案发前晚未饮酒,其于2013

年4月1日饮用了饮水机里的水后发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林森浩也供称黄洋饮用了饮水机中被其投毒的水。

第二,黄洋体内检出二甲基亚硝胺。

第三,《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均证实,黄洋系二甲基亚硝胺中毒死亡。两份鉴定意见的鉴定人所在相关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本身均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规范合法,鉴定依据的材料客观,检验防范、检验过程、分析说明和鉴定结论不存在矛盾之处,且能相互印证,法院予以采信。北京云智科鉴咨询服务中心《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和胡志强当庭发表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 焦点二 涉案毒物证据不足?

控方:二甲基亚硝胺

辩方:二审开庭时,辩护人认为,认定本案涉案毒物系二甲基亚硝胺,证据不足,并申请调取相关案件的质谱图。

二审法院:

“证据不足”之说不能成立

涉案的二甲基亚硝胺是天津化学试剂研究所员工按照科研手册制造的,其含量大于99.9%。多名证人证言

证明,吕某2011年购买了上述二甲基亚硝胺,并与林森浩使用该二甲基亚硝胺做实验。2013年3月,林森浩从实验室取走上述二甲基亚硝胺并投入寝室的饮水机。证人孙某某等人的证词证实,因为怀疑黄洋系中毒,由相关人员在2013年的4月4日和4月7日将黄洋喝过的水、使用过的杯子、血液、尿液等物证,送去进行检测。上海市司法鉴定所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显示,在所送的饮用水中检测出二甲基亚硝胺成分。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

分局的情况说明以及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的物证报告均能证实,送检的饮用水桶、封装袋等都能检查出二甲基亚硝胺成分。林森浩也供称,将取回的二甲基亚硝胺都倒入到饮水机中。综上,现有的证据足以证实林森浩将与他人做实验后剩余的二甲基亚硝胺投入到饮水机中的事实。因此,辩护人关于认定毒物系二甲基亚硝胺证据不足的意见不能成立。对辩护人申请调取相关检验报告、毒物质谱图意见不予支持。

### 焦点三 林森浩涉嫌什么罪?

控方:森浩构成故意杀人罪。

辩方:二审中,林森浩的一位辩护人认为,林森浩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应构成故意伤害罪,请求法院在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另一位辩护人认为,林森浩基于玩笑而实施了投毒行为,轻信不会发生致黄洋死亡的后果,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审法院:

稀释辩解缺乏证据证实

多名证人证言、林森浩的硕士毕业论文等证据证实,林森浩于2011年与他人用二甲基亚硝胺做过大鼠肝纤维化实验。林森浩到案后直至二审庭审均稳定供述,其向饮水机投入的二甲基亚硝胺已超过致死量。林森浩关于投毒后将饮水机内水进行稀释

的辩解,仅有其本人供述,缺乏相关证据证实,不予采信。

林森浩具备医学专业知识,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物品,仍故意将明显超过致死量的该毒物投入饮水机中,致使黄洋饮用后中毒死亡,依法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意伤害罪及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意见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